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3號

原告 許世龍

被告 朱韻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先位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12,993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,913,39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,512,993元＋自105年11月14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1月3日止利息1,400,398元＝4,913,3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備位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,512,9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,512,993元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其中最高者即先位聲明部分4,913,391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7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廖珍綾